

大朗镇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朗镇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

签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9 月 18 日

甲 方：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电 话：0769-82928018      传 真：0769-82928018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197 号

乙 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20-38259233      传 真：020-3825923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第 18 层自编 01 房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公开选取工程设计中介服务机构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元整（¥54,200.00）。设计费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费，下浮30%。以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最终审定的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 二、建设工程投资规模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83.5696 万元。

####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编制大朗镇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 协助和配合建设单位报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3. 项目设计方案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编写项目招标需求书，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项目招标。

#### 四、项目成果性文档要求

1. 大朗镇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按照项目立项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大朗镇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设计方案。

2. 协助甲方完成建设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编制工作

编制大朗镇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初稿，该成果用于甲方编写招标文件时参考。

3. 审批部门需要的其它资料。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项目有关咨询服务需求文件，协助乙方收集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辅助性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在不增加本合同费用的情况下，如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配合需求，甲方应为乙方项目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

（4）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达到规划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规划要求为止，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修改，最多不超过3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需要修改，所引起的增加的损失或者费用由乙方负责。

（5）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若增加服务要求或超出合同约定修改规划要求的，应根据增加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增加费用部分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6）甲方在引进项目的询价、对外技术谈判、国内技术考察及施工、调试、验收时，可视情况需要要求乙方人员参加，乙方应当配合。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质量要求完成并交付咨询成果，并确保达到甲方规划要求。

(2) 乙方如需将部分规划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与该第三方完成的咨询成果共同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须在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后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并按照甲方需求对项目成果初稿进行调整和修改后提交项目成果终稿。

(4)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论证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5) 乙方应对咨询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妥善处理人员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交付工作成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资料的损毁、缺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本合同相关项目成果，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除外。

## 六、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咨询设计，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编制。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安排

1. 合同价款以通过用户验收的设计方案中咨询设计费进行最终结算。

2. 乙方所编写的项目设计方案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由于甲方使用是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乙方迟延履行扣罚。

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每日按迟延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款完成。乙方办理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若因乙方延迟提交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九、保密

1. 乙方应对所有过程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能外泄。
2. 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履行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4.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其中: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每拖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5%,若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手续,每拖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5%。
3. 乙方完成项目情况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经三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视为乙方不能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

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的次日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  
营中心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陈国云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开户名称: 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602 0150 0920 0710 72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  
秀支行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9170786

广东艾发信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大朗镇罗田水库（东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39814736X26090403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圆整（¥54,2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服务成果，服务期限至2028年10月31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9 月 17 日

